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深安办〔2018〕257号

市安委办关于加快完成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在市、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和强力推进下，经各区、各有关部门大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，各街道办认真组织实施，我市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全市各区共排查各类住宅房屋1677.1万处，排查出“房中房”28806处，已完成整改24479处，整改率为84.98%。大部分危及城市公共安全的“房中房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的整治消除，基本完成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与任务。各区排查整治情况详见附件。鉴于尚有4327处“房中房”未完成整改，经市领导批示，市、区两级安委办将继续牵头组织，在市各相关部门配合下，督促指导各

区、各街道办加快完成对剩余 4327 处未完成整治“房中房”的攻坚治理，确保在今年底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大攻坚整治力度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剩余“房中房”的整治任务。请各区政府（含新区管委会，下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督促辖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辖区相关街道办指定街道领导包片负责，并抽调街道相关机构、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建立若干攻坚整治小组，细化分解整治任务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集中力量、资源，穷尽法律手段和执法措施，加快整治进度，强力推进尚未完成整治“房中房”的攻坚治理，确保今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。相关落实情况，请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前向我办书面报告，我办将汇总各区情况上报市政府。对于推进不力、未如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区，届时将按规定以约谈、通报批评等形式加以问责。请市直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《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加强对各区专项整治行动的督促指导。

二、适时组织开展“房中房”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，防止隐患回潮。请各区政府适时组织开展“房中房”整治“回头看”行动，通过“回头看”检查活动，巩固专项整治成效，坚决防止“房中房”隐患回潮。为尽快推动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转入常态化监管、推动“房中房”长效监管机制的建立和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（截至
2018年6月30日）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郭站胜，联系电话：88120627, 13510129690，邮
箱：guozs@sz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印发